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原告 A女 年籍住所詳卷
被告 晶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泳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A女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5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A女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52號），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訴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8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應酌定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應補繳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，則依前揭確定判決

01 所示比例計算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551元（計
02 算式： $5,510\text{元} \times 1/10 = 551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
03 費用為4,959元（計算式： $5,510 \times 1/10 = 4,959\text{元}$ ），並均
04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06 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